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293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潘青山

林憶鈴

共 同

選任辯護人 陳忠勝律師

上列上訴人等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727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522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潘青山、林憶鈴之宣告刑及沒收部分，均撤銷。

潘青山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林憶鈴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潘青山、林憶鈴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柒仟陸佰參拾伍元共同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判範圍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查上訴人即被告潘青山（下稱被告潘青山）、上訴人即被告林憶鈴（下稱被告林憶鈴，共通部分稱被告二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案件，經原審判處罪刑、沒收及追徵

01 。被告二人原係提起全部上訴，惟於本院準備程序時改就所
02 處宣告刑、沒收及追徵部分提起一部上訴，並撤回所犯犯罪
03 事實及罪名之上訴，不再表示不服（見本院卷第241 至243
04 頁之準備程序筆錄、第247 至第249 頁之一部撤回上訴聲
05 請書）。經本院於審判程序時闡明刑事訴訟法第348 條第3
06 項一部上訴之意旨，被告二人及辯護人明示本案僅就原審判
07 決宣告刑關於刑法第59條、第57條、第74條、沒收及追徵適
08 用當否部分提起一部上訴，有審判程序筆錄可稽（見本院卷
09 第381 頁），是本院就被告二人之審判範圍為原審判決宣告
10 刑、沒收及追徵部分。

11 (二)同案被告張簡春涼經原審判處罪刑、沒收及追徵，未據上訴
12 而告確定，不在本院審判範圍。

13 二、被告二人上訴意旨

14 (一)本案廢棄物乃環保局先前清除時漏未清除完畢，而遺落在現
15 場之廢棄物，被告潘青山近80歲，行為當時不諳法律，而未
16 依法定程序清除，但被告潘青山已於本院坦承所有犯行，被
17 告潘青山已依國有財產署指示，將上開廢棄物全部處理完畢
18 ，並未對環境造成任何損害，經檢測土壤全部符合規定，也
19 未造成實害，犯後態度良好，以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 款
20 為有期徒刑1 年以上5 年以下之重罪，如按最低之刑判決猶
21 屬過重，且被告潘青山實有情輕法重之情形，請依刑法第59
22 規定就被告潘青山所犯酌減其刑，並給予被告潘青山易科罰
23 金之刑度。

24 (二)被告潘青山年近80歲，患有睡眠及情緒障礙、恐慌症及疑似
25 失智。被告林憶鈴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肺癌第四期已有腦
26 轉移症等病症。然原審漏未審酌被告二人事後已將竊佔土地
27 回復原狀，仍對被告潘青山判處1 年4 月有期徒刑，對被告
28 林憶鈴判處6 月有期徒刑，依刑法第57條對其等所論處之刑
29 度過高，難謂輕重得宜，有違比例原則，且被告二人已經全
30 部坦承犯行，於本院所聲請調查之證據亦全部捨棄，請對被
31 告二人從輕量刑，並請對被告林憶鈴為緩刑諭知。

01 (三)原審對被告二人所犯竊佔罪之犯罪所得計算方式亦有違誤，
02 縱認被告二人享有竊佔不法所得，亦應以土地公告地價乘以
03 面積乘以年息5 %再乘以竊佔時間作為計算基礎，而非以土
04 地公告地價全部作為計算依據，被告二人並已將竊佔之犯罪
05 所得新臺幣（下同）17,635元全部繳交於法院，請就此部分
06 列入量刑減輕事由及沒收依據，為此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
07 251、301至309、396至397、401至407頁）。

08 三、本院審判範圍之理由

09 (一)刑法第59條（被告潘青山上訴無理由部分）

10 1.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固得
11 依據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條文所謂犯罪情狀，必
12 有特殊之環境及原因，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
13 為縱予宣告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而所謂犯罪情狀顯可憫
14 恕，係指裁判者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以行為人之
15 責任為基礎之一切情狀，予以全盤考量後，認其程度已達顯
16 可憫恕之程度，始有其適用。

17 2.經查：被告潘青山所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罪
18 （另想像競合犯刑法第320條第2項、第1項之竊佔罪），
19 最輕法定刑為有期徒刑1年以上。被告潘青山所竊佔土地面
20 積達1185.95平方公尺，面積廣大，並在其上設置貨櫃屋、
21 流動廁所、鋪設水泥地及種植果樹；更將內含廢乳膠手套、
22 廢混凝土塊、廢磚塊、廢塑膠、廢木塊等廢棄物掩埋於所竊
23 佔土地。雖被告潘青山事後已將之挖除清理，並提出土壤檢
24 測報告為據（見本院卷第337至359頁），但回復竊佔土地
25 原狀乃犯罪後之情狀，並非行為時之情狀，且本案已無從恢
26 復土地原貌，竊佔土地並因上開非法行為導致水文土壤及植
27 被遭受破壞。綜上，難認被告潘青山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
28 社會一般同情，足認有何特殊之環境及原因，可恣意竊佔範
29 圍廣大國土、任意掩埋廢棄物、及破壞土地原貌之犯行，仍
30 可受有期徒刑1年以下之酌減優惠，被告潘青山就此部分提
31 起上訴，主張有刑法第59條之適用，並無理由。

01 (二)刑法第57條（被告二人撤銷改判部分）

02 1.原審就被告二人予以科刑，固非無見，惟查：被告二人於本
03 院審理時終能自白犯行，並願於本院宣示判決前主動繳交全
04 部犯罪所得（見本院卷第374 頁之收據），告訴代理人等於
05 本院審理時均陳稱被告二人所竊佔土地已回復原狀（見本院
06 卷第173 頁之準備程序筆錄），對於被告二人請求從輕量刑
07 部分則尊重法院決定（見本院卷第297 至299 頁之電話紀錄
08 查詢單），本案量刑審酌事項關於被告二人坦承或否認、犯
09 後態度及有無對告訴人等賠償等量刑因子已有差異，且上開
10 量刑因子之變動係屬對被告有利之事項，原審就此未及審酌
11 ，容有未洽。被告二人執此上訴，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
12 原判決關於被告二人宣告刑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13 2.刑罰裁量：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二人於本案
14 原係欲將所竊佔土地整理後出售地上物予他人，及被告潘青
15 山更將所竊佔部分土地掩埋廢棄物，及本案竊佔土地面積廣
16 大、形狀獨立完整，非屬零星占用，所占用系爭土地之性質
17 尤涉及軍事機敏區域等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被告二人就
18 竊佔犯行各自犯罪參與之角色地位，與所生法益損害之程度
19 ；惟念被告二人終能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表示懊悔並主
20 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之犯後態度，及被告潘青山自陳沒有唸
21 過書、無業，每月依靠老人年金維生，已婚無子女，無人須
22 扶養但罹患失智症；被告林憶鈴自陳高中畢業，無業依靠被
23 告潘青山老人年金及勞退金維生，已婚無子女，無人須扶養
24 ，現已癌症末期並領有殘障手冊（見本院卷第394 頁）等教
25 育程度、工作、家庭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
26 文第二、三項所示之刑，並就被告林憶鈴部分諭知易科罰金
27 之折算標準。

28 (三)刑法第74條部分（被告林憶鈴上訴無理由部分）

29 刑法第74條第1 項第2 款規定，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
30 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5 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
31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受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01 罰金之宣告，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2年以上5年
02 以下之緩刑。查被告林憶鈴業經本院諭知得易科罰金之刑度
03 ，有機會不予入監服刑，再斟酌被告林憶鈴共同竊佔土地面
04 積廣大、形狀獨立完整，且被告林憶鈴自偵查階段至本院準
05 備程序前期，仍一再否認犯罪之法敵對意識，雖於其後終能
06 坦承犯行，本院通盤斟酌被告林憶鈴前開情狀，認不宜給予
07 諭知緩刑之刑罰優惠，其請求宣告緩刑，為無理由，應予駁
08 回。

09 (四)沒收（被告二人撤銷改判部分）

10 1.原審就此部分對被告二人竊佔犯行諭知沒收、追徵犯罪所得
11 ，固非無見，惟查：

12 (1)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條犯罪所得及
13 追徵之範圍與價額，認定顯有困難時，得以估算認定之。刑
14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刑法第38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
15 明文。本案竊佔罪之犯罪態樣係無權佔用他人土地予以使用
16 ，而無權占有他人土地，係侵害該土地所有人之所有權，應
17 構成侵權行為，被害人對於侵權行為人得請求賠償相當於租
18 金之損害。經查：被告二人竊佔本案土地，本案土地所有人
19 自得請求被告給付償金，其等受有相當於租金之損害，本院
20 審酌後認應依土地租金之賠償損害作為償金給付估算標準，
21 認定被告之犯罪所得。

22 (2)次按城市地方房屋之租金，以不超過土地及其建築物申報總
23 價年息百分之10為限，土地法第9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土
24 地法第97條所謂土地及建築物之總價額，土地價額依法定地
25 價，建築物價額依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估定之價
26 額，土地法施行法第25條亦有明文。而法定地價，依土地法
27 第148條規定，係土地所有權人依該法所申報之地價，又依
28 平均地權條例第16條復規定「舉辦規定地價或重新規定地價
29 時，土地所有權人未於公告期間申報地價者，以公告地價百
30 分之80為其申報地價。土地所有權人於公告期間申報地價者
31 ，其申報之地價超過公告地價百分之120時，以公告地價百

01 分之120 為其申報地價；申報之地價未滿公告地價百分之80
02 時，得照價收買或以公告地價百分之80為其申報地價。」再
03 租用基地建築房屋，租金以不超過土地申報總價額年息百分
04 之10為限，土地法第105 條準用第97條定有明文。而此百分
05 之10之限制，乃指基地租金之最高限額而言，並非謂必須照
06 申報地價額百分之10計算（最高法院46年度台上字第855 號
07 民事判決參照）。

08 (3)查被告二人共同竊佔本案土地面積共計1185.95 平方公尺詳
09 如附表所示；而本案土地公告地價為每平方公尺650 元，有
10 土地登記謄本存卷可參（見警卷第268 至275 頁）；被告二
11 人竊佔之期間為109 年4 月30日至其回復原狀騰空本案土地
12 時之109 年10月13日止，是被告二人共同竊佔之期間共計達
13 167 日；本院再斟酌本案土地位在高雄市大寮區，案發當時
14 供作種植物及果樹，本案土地周邊附近不甚繁榮且無商店、
15 及被告二人共同竊佔本案土地之使用情形，上情均可供本案
16 土地給付償金標準之參考，本院斟酌上情，認為犯罪所得之
17 計算標準以土地公告地價年息5 %計算為適當。

18 (4)綜上，本案被告二人共同犯罪所得共計17,635元【計算式：
19 $650 \text{ 元} \times 1185.95 \text{ m}^2 \times 5 \% \times (167/365) = 17,635$ （小數
20 點以下四捨五入）】，且已扣案（見本院卷第374 頁之收
21 據），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規定諭知共同沒收。
22 至於被告二人已於113 年10月29日主動繳交上開全部犯罪所
23 得，本案所諭知沒收即無再諭知追徵價額之問題；又被告二
24 人業已繳交全部犯罪所得，本院就此部分所為沒收諭知，日
25 後再由檢察官於執行時予以注意，均附此敘明。

26 2.原審就此部分予以沒收、追徵，固非無見，但未以前述之土
27 地公告地價年息5 %作為計算基準，核屬過高，且竊佔回復
28 原狀期間之計算略有疏誤，自應由本院就此部分予以撤銷，
29 並諭知犯罪所得之沒收如主文第四項所示。

30 本案經檢察官吳韶芹提起公訴，檢察官黃莉瑁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01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李璧君
02 法官 林青怡
03 法官 李東柏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被告林憶鈴部分不得上訴。

06 被告潘青山部分，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
07 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
08 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9 逕送上級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11 書記官 黃瓊芳

12 附表（地號均為高雄市大寮區潭鳳段，佔用面積均為平方公尺）

13

編號	土地地號	竊佔面積	竊佔情形	土地管理者
1	391	216	種植蘆薈、果樹	國有財產署
2	392	75	種植蘆薈、果樹	國有財產署
3	893	69	放置貨櫃屋、流動廁所	國有財產署
4	894	190.3	放置貨櫃屋、流動廁所、 鋪設水泥地	國防部軍備局
5	895	22.65		國有財產署
6	896	65	種植蘆薈、果樹	國有財產署
7	899	518	種植蘆薈、果樹、鋪設水 泥地	國有財產署
8	900	30	種植蘆薈、果樹、設置藍 色鐵門、不鏽鋼水塔、鋪 設水泥地	國有財產署
共計		1185.95		